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 关于推荐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推荐黄生堂、田志强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

后)。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旭瓷、宁夏北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 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生堂先生 1963 年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师。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6 月秦皇岛煤炭干部管理学校计划专业毕业在湖南涟邵集团参加工作；1987 年 10 月获湖南财经学

院经济学专业自考大学文凭；1989年3月至9月参加全国首批企业内审人员培训结业；1985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湖南涟邵集团任财务主管、审计科长等职；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湖南乐口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历任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审计科长，现任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工程预算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一分厂技术员、技术组组长、开关管总装分厂副厂长、开关管事业部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成都市科技青年联合会委员。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省级技术中心开关管分中心主任、四川省电子学会真空电子专委会委员。